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项目营养包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 的要求。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3、交货期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14个日历日内需要交货完毕。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项目营养包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 的要求。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数量：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营养包项目采购，结算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规格：12 g/袋×30 袋/盒

**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项目营养包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 的要求。

###### （一）项目营养包质量规格书

1、产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2、包装规格：12 g/袋×30 袋/盒。

3、适宜人群：6-36 月龄婴幼儿。

4、保质期：至少 12 个月。

5、感官要求：淡黄色粉状或微粒状，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和不良气味，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易冲调成均匀稀薄糊状。

6、营养成分

|  |  |
| --- | --- |
| **营养素** | **含量范围要求** |
| 蛋白质 (g) | ≥ 3 |
| 钙 (mg) | 180-240 |
| 铁 (mg) | 6.0-9.0 |
| 锌 (mg) | 2.4-6.0 |
| 维生素 A (μg) | 200-360 |
| 维生素 D (μg) | 4.0-9.0 |
| 维生素 B1 (mg) | ≥ 0.4 |
| 维生素 B2 (mg) | ≥ 0.4 |
| 叶酸 (μg) | 60-150 |
| 维生素 B12 (μg) | ≥ 0.4 |

7、其他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限量** | | | | | | |
| 项 目 | | | | 指 标 | | 说 明 |
| 铅 /(mg/kg) | | | | ≤0.5 | | - |
| 总砷 /(mg/kg) | | | | ≤0.5 | |
| a  硝酸盐（以 NaNO3 计） /(mg/kg) | | | | ≤100 | | a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
| **真菌毒素限量** | | | | | | |
| 项 目 | | | | 指 标 | | 说 明 |
| a  黄曲霉毒素 M1 (μg/kg) | | | | ≤0.5 | | a 黄曲霉毒素 M 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1  b 黄曲霉毒素 B 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  1  豆类的产品。 |
| 黄曲霉毒素 B b (μg/kg)  1 | | | | ≤0.5 | |
| **微生物限量** | | | | | | |
| 项 目 |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若非指定，均以 CFU/g 表示） | | | | | 说 明 |
| n | c | m | | M | 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
| 菌落总数 | 5 | 2 | 1000 | | 10000 |
| 大肠菌群 | 5 | 2 | 10 | | 100 |
| 沙门氏菌 | 5 | 0 | 0/25g | | — |
| **脲酶活性** | | | | | | |
| 项 目 | | | | 指 标 | | 说 明 |
| 脲酶活性定性 | | | | 阴 性 | | - |

（二）项目营养包配料要求

1.食物基质：应选用非转基因食品原料。每袋营养包中应含 I 类速溶豆粉至少 8.4 克，其质量须符合《速溶豆粉和豆奶粉》（GB/T 18738-2006）标准中的 I 类速溶豆粉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I 类速溶豆粉应作为营养包中大豆蛋白的全部来源。

2、维生素及矿物质

|  |  |
| --- | --- |
| **营养素** | **营养强化剂** |
| 维生素 A | 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
| 维生素 D | 维生素 D3 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
| 维生素 B1 | 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 |
| 维生素 B2 | 核黄素 |
| 维生素 B12 | 氰钴胺素 |
| 叶酸 | 叶酸 |
| 钙 | 碳酸钙\* |
| 铁 | 2.5 mg 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5 mg 来自富马酸亚铁或焦磷酸铁 |
| 锌 | 氧化锌\* |

注：\*可选择其他钙和锌的化合物，其来源应符合 GB14880 附录 C 要求。

（三）包装及标签标识要求

1.包装材料要求。

（1）内包装材质：采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材质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GB/T 28118-2011）的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其中铝层厚度不低于 7 微米。

（2）纸盒：采用至少 300 g/m2 规格的白卡纸制作，用于包装 30 袋营养包，白卡纸质量应当符合《涂布纸和纸板 涂布白卡纸》（GB/T 10335.3-2018）的要求。

2.标识内容要求。

（1）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标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

产品名称：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辅食营养补充品）。

配料表：企业根据营养包实际配料并按 GB 7718-2011 和 GB 13432-2013 列出。

适宜人群：6-36 月龄婴幼儿。

净含量/规格：360 g（12 g×30 袋）。

产品标准号：GB 22570-2014。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每日 1 袋，拌入婴幼儿辅食中或直接以温开水调成糊状食用。（附使用示意图）

生产日期：

批号：

保质期：

贮存条件：置于室内阴凉干燥处保存。

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助食品；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

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2）项目专用包装应当以项目名称为主，生产企业标识为辅；

（3）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详细说明营养包用法。

3.小袋标识。产品名称，并醒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字样。

4.外盒标识。在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类别、配料、营养成分表及含量声称、适用人群、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注意事项、图表性标识食用方法和使用量、净含量/规格、厂商地址、电话等。

5.外箱标识。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净含量（盒/箱×袋/盒，重量 g）、生产日期和/或批号、厂商地址、电话。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二）供应商需要提供生产实施方案，包括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和装配。

（三）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四）供应商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五）售后服务要求：

在项目实施后，按下列要求提供项目营养包的检验报告至采购人儿童营养项目办；

1、提供每批次的检测报告。

2、提供每批次发放的样本，以便甲方随时抽查，随机抽检，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3、型式检验报告。每半年 1 次，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营养包进行全项检验。

（六）对产品的配送要求

1、乙方按甲方的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配送方案，并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及过程中的安全和卫生条件，免费将营养包（营养包和其他资料）配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

2、对产品配送过程质量保障的要求

（1）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当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经采购人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2）乙方首次配送产品时为发放点提供能够防潮防鼠防漏保藏产品的塑料储存容器（容器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藏储、环保产品要求，无异味）。每个容器储存量至少为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配备每村一个），塑料储存箱等容器的数量为 \* 个（根据合同内配送营养包数量提供塑料储存箱等容器）。

（七）项目团队要求：

中标企业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解答营养包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六、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3、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附件：伴随服务包

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2月14日

伴随服务包

免费提供以下宣传、培训、资料及物品。具体为：

（一）《培训教材》。数量要求：市项目办 5 本，每个县、镇各 2 本、每村 1 本。技术要求：纸张 70g 正 16 开,封面彩印。

（二）《宣传海报》。数量要求：市项目办 5 份，每个县、镇各 10 份、每村 2 份。技术要求：200g 铜版纸，大对开，860mm×560mm，彩印。

（三）《宣传 U 盘》。数量要求：市项目办 5 个，每个县、镇、村各1 个。技术要求：存储空间不小于 20G，提前拷贝项目宣传动画、培训教材电子版等内容。

（四）《营养包使用手册》。数量要求：发放对象为婴幼儿家长每人 1 册，具体数量按婴幼儿数核算。技术要求：70g/㎡正 A4 纸彩页。

（五）《家长知情同意书》。数量要求：发放对象为婴幼儿家长每人 1 张，具体数量按婴幼儿数核算。技术要求：50g/㎡正 A4 纸。

（六）《宣传折页》。数量要求：市、县项目办各 10 份，镇、村各 20 份，每婴幼儿家长各 1 份。技术要求：铜纸板，五折，折后不小于 15×25cm,彩印。

（七）开展相关管理与业务人员培训。规模要求：市、县（区）各 3 人，每乡（镇）、村各 1 人。培训要求：分批次组织市、县、乡、村级培训，线上、线下同时开展，每人培训不少于10学时，培训覆盖率达到100%，供应商应拿出年度培训方案，经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后执行。

（八）为每村配备至少为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的塑料储存容器（容器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藏储、环保产品要求，无异味）。

（九）为信息统计提供支持。

印制:1.《XX市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收货(验 收)登记单》(县妇幼保健机构使用)，每县 1 本，每本 20 张，一式四联(一张指一式四联)，单面印制，规格: A4 纸。

2.《XX市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接收登记单》(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使用)，每乡(镇)1 本，每村 1 本，每本 20 张，一式二联(一张指一式二联)，单面印制， 规格: A4 纸。

3.《XX市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发放登记表》，镇、村具体发放人员使用，每婴幼儿 1 张，每本 50 张，单面印制，规格: A4 纸。

4.《XX市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发放统计报表》，市 1 本，每县4 本，每本 20 张，每张 10 格，一式三联(一张指一式三联)，单面印刷并使用无碳复写纸， 规格:A4 纸。

5.《XX市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发放出入库登记表》，每县 1 本，每镇 3 本，每本 20 张，每张 10 格，规格:A4 纸。

说明:涉及上述要求的宣传资料由采购人提供基本模版、内容，中标人根据基本模版及内容进行设计(所有宣传资料须包含“国家免费”字样)，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上述所有产品(及配套服务)。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产品样本各一套，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再签订合同，上述产品与营养包首次供货时同步发放至各点。